

# 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730249800 號令訂定

- 一、為規範本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許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十二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受理機關，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 四、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由本府公告之。  
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公告前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之接受基地，仍得依本要點申請增額容積。但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合計之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點所定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第二點規定。
- 五、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應由申請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件。
- 六、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案件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受理機關通知繳納增額容積價金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納完竣，始得由受理機關以本府名義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文件。  
前項增額容積價金依土管要點第六點規定計算之。
- 七、申請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者，其基地公告現值按申請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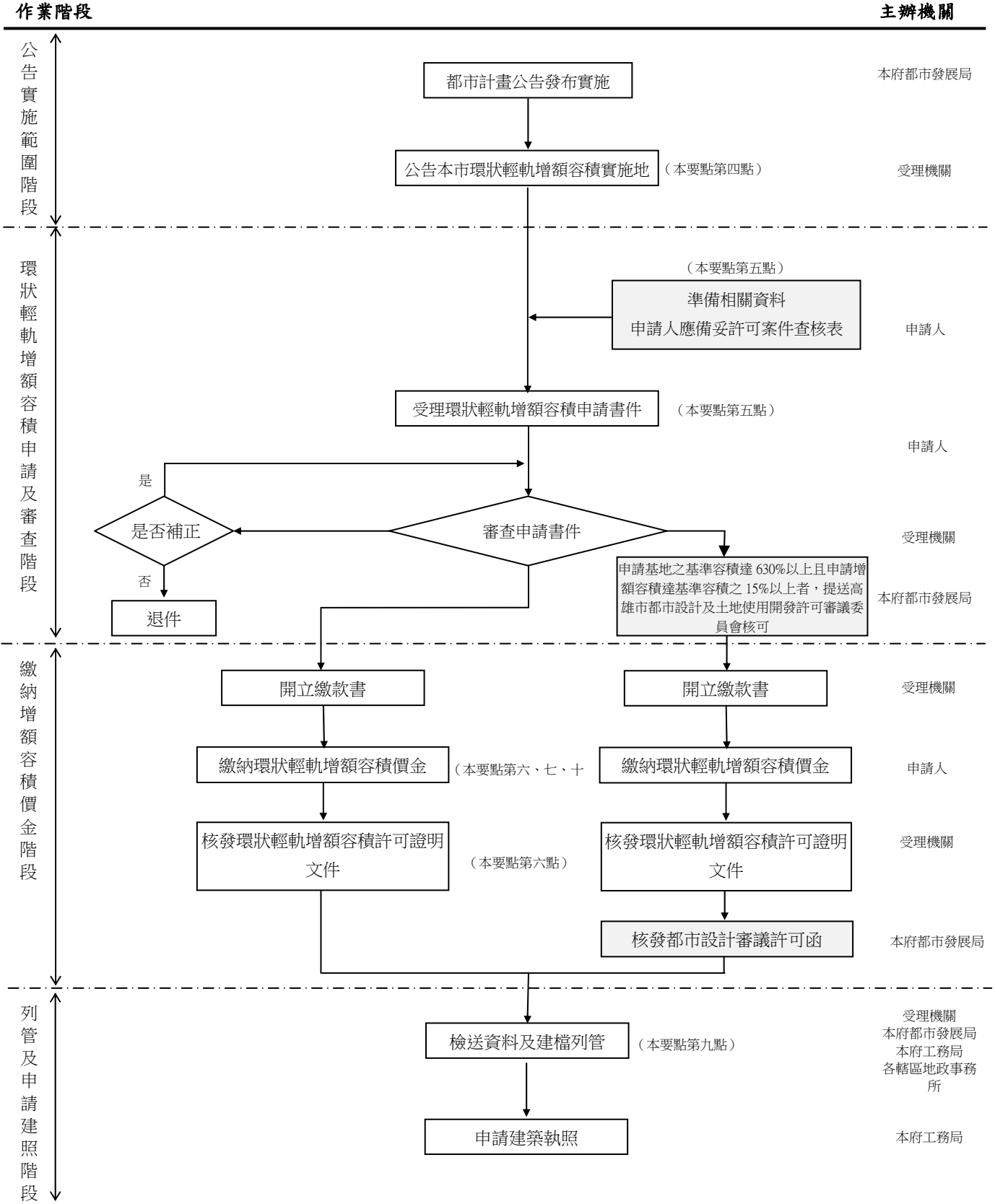
基地內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申請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基地容積率按基地內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八、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九、受理機關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
- 十、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繳納之增額容積價金，應納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入。

附圖

高雄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 高雄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書

建築基地：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0.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建築基地		高雄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 (請填列全部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查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檢附文件或文號
一	依據及範圍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或「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範圍						
二	基本資料	1、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書						
		2、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3、繳納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三	檢附資料	6、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7、建築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8、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9、建築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三個月內)						
		10、建築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內)						
		11、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12、建築基地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則免填) 註：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基地其基準容積達630%以上且申請增額容積達基準容積之15%以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三個月內)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本局 初審意見	
本局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_____日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1.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依據高雄市政府○○○府○○字第○○○○○○○○號公告「」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條件		
都市計畫名稱	「 _____ 」(所屬細部計畫名稱)	
建築基地 增額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sup>2</sup>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量	m <sup>2</sup>
	可申請增額容積上限(基準容積之 □15% 或 □30%)	m <sup>2</sup>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率(A)	%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量	m <sup>2</sup>

二、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若所有權人眾多請逐一詳列)								
姓名或 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 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通訊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三、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或 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營利事業 登記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通訊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四、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內容及價金計算 $F=B \times C \times (E/D)$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B)	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C)	基準容積		申請增額容積		增額容積價金 (F)	
						%	平方公尺 (D)	% (A)	平方公尺 (E)		
範 例	○○	1	900	住三	10,000	240%	2,160	25%	540	=900*10000*(540/2160) =2,250,000	
									120	500,000	
									120	500,000	
	—	—	—	2,300	—	—	—	—	—	612.5	=500*20000*(612.5/2450) =2,500,000
										367.5	1,500,000
										245	1,000,000
合計	—	—	2,300	—	—	—	—	—	8,250,000		

五、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2.繳納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築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建築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基地其基準容積達630%以上且申請增額容積達基準容積之15%以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可(三個月內)註:倘不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則免檢附文件

注意事項：

- 1.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人應由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提出申請。
- 2.環狀輕軌增額容積之計算應符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都市計畫書之規定。
- 3.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申請人：\_\_\_\_\_（簽名暨蓋章）

## 2.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如權利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_\_\_\_\_ 辦理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高雄市政府

### 委託人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_\_\_\_\_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本委託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3.繳納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申請人（即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茲對申請案內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以下簡稱「建築基地」）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之規定辦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 1.申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建築基地屬前開都市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核發建造執照前向本府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2.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價金之計算依據前開都市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3.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同意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建築基地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申辦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及繳納增額容積價金事宜，立同意書人(建  
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規定，申請 計  
畫區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 建築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信託委託人)

##### 立同意書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本同意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區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區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